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为公司选拔符合资格的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具有多元化特点的董事会成员组合，提升公司竞争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为使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

议通过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详见附件。

（二）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三）因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搜寻合适人选时，应考虑有关人选的长处，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五）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委员人选。

（六）因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七）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

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主席的职权如下：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提名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运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提名委员会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
- (二) 提名委员会主席提议时；
-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

委托其他委员代理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时形成呈报董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等方式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与会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做出回答。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授予其的权力。

第十八条 为保证提名委员会公平、公正地履行职权，提名委员会审议与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有关的事项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其应当提前向提名委员会做出披露，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委员本人被建议提名的；
- （二）委员的近亲属被建议提名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委员做出客观公正判断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中国神华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一、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载公司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二、愿景

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

三、政策声明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四、可计量目标

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种族、年龄、服务任期）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

告》内披露。

五、监察及汇报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六、检讨本政策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做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七、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